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7-044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之处

（一）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公司债券合计 30 亿元，由于不熟悉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规则，且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较早，该报告“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之“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原披露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重大事项”。现更正为：“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净资产为 77,846.99 万元。受报告期国盛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累计新增借款 704,851.68 万元，其中公司债券 439,474.12 万元、银行贷款 2,177.56 万元、拆入资金 185,000.00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200.00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707,851.68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905.43%。”

（二）因工作疏忽，《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如下错误，现予以更正。

1、“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格部分）的每 10 股转增数原披露为：“0”，现更正为“6”。

2、“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的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期末余额）原披露为“130,430,473.83”，现更正为“66,331,578.31”。

3、“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之“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原披露为“3,724,240,891.56”，现更正为“3,624,240,891.5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原披露为“3,754,240,891.56”，现更正为“3,654,240,891.56”。

4、“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1、按行业分类”的证券业务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原披露为：“684,491,530.17”，现更正为“209,499,543.14”；线缆业务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原披露为“209,499,543.14”，现更正为“684,491,530.17”。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其他错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更正后的《2016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国盛证券净利润数据不存在矛盾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合并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6 日。国盛证券本身为编制合并报表的单位。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披露的规范要求，在年度报告不同章节按要求披露口径披露国盛证券净利润数据，包括：1）纳入公司合并范围（5 月 6 日-12 月 31 日）的国盛证券合并口径净利润（4.58 亿元）；2）纳入公司合并范围（5 月 6 日-12 月 31 日）的国盛证券单体口径净利润（514,845,747.80 元）；3）2016 年度（1 月-12 月）国盛证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2,509,257.79 元）。

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69 号国盛证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64 号国盛金控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之审计工作底稿。2017 年 3 月 30 日，经国盛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国盛证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11041 号国盛证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并报出。上述两份国盛证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无差异。

根据有关规定，国盛证券所发行公司债券“16 国盛 01”的跟踪评级报告应在国盛证券审计报告报出后两个月内出具。

综上，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有关国盛证券净利润数据的披露不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